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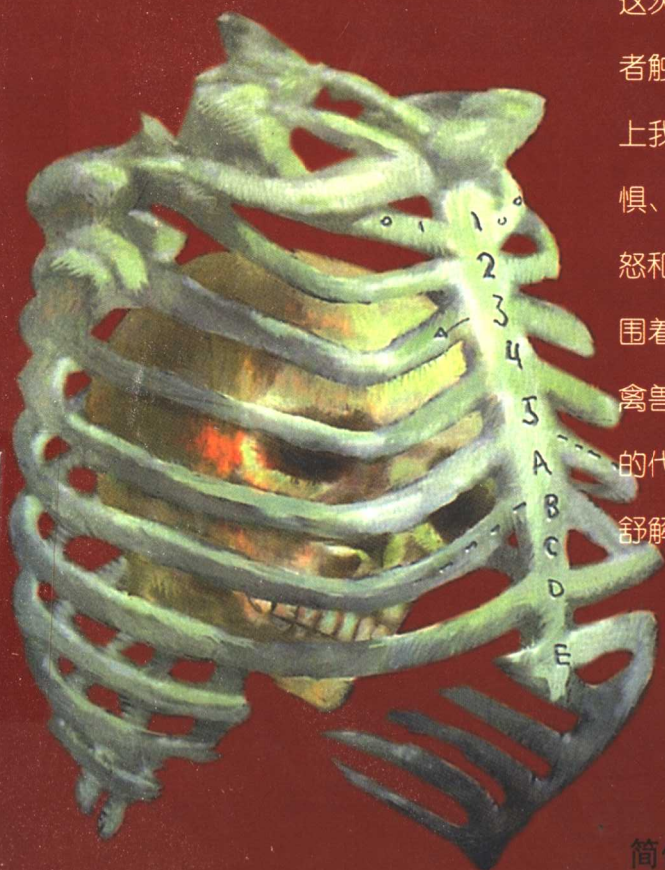
骨头

在

说话

DÉJÀ DEAD

凯丝·莱克斯 / 著
KATHY REICHS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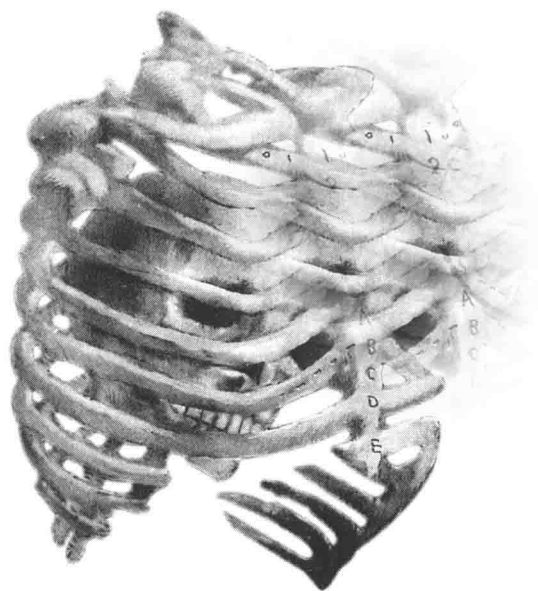
这次案件里的女性死者触动了，从尸体上我感受到她们的恐惧、痛苦和无助。愤怒和被侮辱的感觉包围着我，唯有挖出那禽兽，让他付出应有的代价，我才能稍稍舒解……

简伊玲 / 译

骨头在说话

凯丝·莱克斯 / 著

KATHY REICHS



简伊玲 / 译

昆 仑 出 版 社



我推翻了先前的想法，不再认为这个男人是自我引爆而死。现在我正在把这个男人拼凑起来。在我面前有两块头盖骨，已黏好胶水，正插在装满沙子的不锈钢盆中等待风干。光靠这些骨头就足以判定死者身分，这样验尸陪审团就轻松多了。

时间是1994年6月2日，星期四的傍晚。我在等待骨头胶水凝固的空挡，心思开始照例飘翔漫游着。然而，一阵敲门声，却把我拉回了现实。没想到，这阵敲门声竟打破了我对这具尸体原有的想法，打乱了我的生活，改变了我对人性邪恶面的认知。

当时，我正沉溺在圣劳伦斯河的美景之中，享用这个小办公室唯一的优势。窗外一个名叫“忘金池”的清泉，总能让我感到一股生气，每当我看着池水缓缓而有节奏地流动时，这种感受更是鲜明。我望着池水，思绪飞到了即将来临的周末。我很想到魁北克市走走，也想去亚伯拉罕平原吃蚌壳和薄饼，或逛逛路旁的小饰品摊子，躲开周末的观光人潮。我虽然已在蒙特娄的法医研究所担任了一年的人类学法医，却从未去过魁北克和亚伯拉罕，因此相当期待。不过，想去旅行，得有完整的两天空闲，没有骨头要拼、没有尸体待解剖，也没有河里捞起来的尸体要处理才行。

想归想，但要付诸行动可不容易。我总是反复思考计划



要去哪玩、做某一件事，但是结果往往不了了之。由于工作的关系，使我一直无法好好安排自己的休闲生活。

他还没敲门，我就已经知道他待在门外了。虽然他故意不作声，悄悄地移动他笨重的身躯，但他身上那股浓重的烟草味却暴露了他的行迹。他是皮尔·拉蒙斯，在法医研究所担任所长职位已二十年。他会亲自造访我的办公室，绝不是什么寻常事，我有一种不太好的预感。他轻轻地敲我的门：

“唐普！”他用法文叫我。

“什么事？”几个月下来，我都是这么机械式的回应。此时，我正沉浸在即将来临的旅程中，幻想自己正用着流利的法文。事实上，我不太会说魁北克的法文，现在还在学，进展很慢。

“我刚接到一通电话。”他边说边瞄手中的便条纸。整张脸是拉长的，那线条恰与他高挺的鼻子和长耳朵成平行，很像短腿猎犬的长相。从他脸上，不难看出岁月的痕迹，我觉得他可能没那么老，只是我猜不出他的年纪。

“今天有两个发电厂的工人发现一些骨头。”他说完，看到我一脸不高兴，眼光随即转到手中那张粉红色的便条纸。“发现的地方，就在去年夏天挖到古物的那个遗址附近。”他用一种独特、标准的法语说道。我从没听过他使用简略的言词，也没听他用过俚语或专业术语。他又说：“那个地方你以前去过，应该是同一个地方。我需要有个人跑一趟，确定一下要不要验尸。”

他又看了看手中的纸条，脸上的皱纹更显深刻。在午后的阳光照射之下，这整件事就像个黑洞一样，有着强大的吸

力。他露出憔悴的笑容，削瘦的脸上出现四道如裂缝般的笔直皱纹。

“你认为那可能不是古人的遗骸吗？”我推托着。先前在计划周末的行程时，我倒还没料到会有这档事介入。如果我明天想出发旅行，就得赶快把衣服送洗、开车去加油、去药房、打包行李、把猫送到大楼管理员温斯顿先生那里寄养。

他点点头。

“那好吧。”我不太情愿地说。

他把手中的便条纸交给我，说：“需要警车送你去吗？”

我看着他，努力掩饰心中的不悦：“不用了，我今天自己开车去。”我看看纸条上的地址，发现那个地方离家很近。“我找得到那个地方。”

拉蒙斯无声息地离开了，就像来时一样。他老爱穿绉底鞋，口袋里没有习惯放任何东西，因此走起路来一点声音也没有。就像一只鳄鱼，上岸时没有任何预警，离开时也不发出半点声音。有些同事经常会被他吓倒。

我一边把一套工作服和一双橡胶雨靴塞进货包里，一边祈祷不要用着这两样东西，然后又抓起笔记电脑、公事包和一个有刺绣的水壶套，当做钱包使用。在出发前，我对自己保证，直到下星期一前，我一定不要再回办公室。然而，另一个声音却不断在我脑中回响着：这件事没那么简单。

当夏天袭入了蒙特娄，这城市就像个伦巴舞者，狂热地舞动起来：处处可见到穿着凉快的人们，在阳光下闪烁着黝亮的皮肤。整个蒙特娄似乎走进一场喧腾而漫长的庆典，由



骨头在说话

6月一直持续到9月。

夏天在此绽放光彩，生命也展露鲜活面貌。经过漫长而淡漠的冬天，露天咖啡座又纷纷出现了；骑脚踏车和溜轮鞋的人，在道路两旁来来去去；精彩的街头表演，一个接着一个盘据在人行道上；就连乌鸦似乎也受到这活泼气氛感染，在人行道上盘旋飞舞着，把空气鼓成一个个小漩涡。

圣劳伦斯的夏天和我北卡罗来纳州的老家实在不一样。在老家，夏天的沙滩上总是寥无几人，只有从高山和原野的面貌改变，才看得出季节的更替。若不看月历，一年四季根本难有明显划分。在我搬到北方的第一年，就惊讶于在愁苦的冬日后，春天竟然来得如此快而强烈，把我在漫长暗黑冬夜里的乡愁一扫而空。

当我驶过扎卡提尔桥，转向西前往维格的这一路上，脑子里尽是老家的景象。接着我经过河边的摩松酿酒厂，以及加拿大电台大楼的圆塔，想到在那里面工作的人们：他们一定和我一样，渴望能赶快放松休息；他们一定很想乘船去玩，或是骑着脚踏车到处逛。此刻他们必然不停地看表，心里早已飞向这大好的6月天。

我摇下车窗，打开收音机。

收音机传出盖瑞·布莱（Gerry Boulet）的法文歌——“心中之眼”。我自动把法文歌词翻成英文，心里也出现这位歌者的形象：他有一对乌溜溜的眼睛和一头卷发，对音乐怀抱无限热情。不过，他只活到44岁。

丧葬遗迹——每个人类学法医都得处理像这样的案子。地下一些先人的遗骸，有可能被野狗、建筑工人、洪水、坟

墓工人给刨了出来。在魁北克省，和死亡有关的事都得经过法医处理。如果你死的不得其所，不是死在医院，不是死在病榻上，那么法医就非得弄明白你是怎么死的。如果你的死因和他人有关，法医也非得把原因查明，弄清楚到底是暴力致死、意外死亡或暴毙。但是，若是古人的遗骸，那就另当别论了。就算这遗骸当年怀有冤屈而死，然而毕竟年代久远，也不会有人去管他了。只要证明发现的是古人遗骸，那整个案子就可以交给考古学家处理。希望这次的案子也是这样。

我穿过市中心拥塞的车潮，不到15分钟就到了拉蒙斯说的地方——圣米内大教堂。这座天主教教堂离我住的地方很近，就位于蒙特娄的市中心。它占地很广，有如一座绿色的小岛，静静地耸立着。教堂的石墙、了望塔、周遭阴郁的古堡、细心照育的草皮，以及通向原野的广阔空间，在在都见证了教会过去的辉煌岁月。

在教会鼎盛之时，许多家庭都把小孩送来这里的神学院，想担任神职的孩子数以千计。到今天，仍有一些人来读神学院，但是数量已少了很多。教堂许多空出来的房舍都租了出去，做为校舍之用，教授之科目却已相当世俗化，电脑网络和传真机取代了《圣经》进驻此地，神学也不再是课堂上讨论之事。也许这座教堂正是现代社会的一个缩影，我们今天热衷的只是人与人之间的沟通，而不再重视与全能上帝的沟通。

我把车子开进一条小街道，在一间神学院对街停了下来。往东一望，谢布鲁克大道有一部分已成了蒙特娄学院的校地，其他，倒没什么不一样。我摇下车窗，往另一个方向



骨头 在说话

看去，并且把手伸出去搁在车身上。突然，一阵炙热的刺痛烙在我手臂内侧，我猛然把手抽回。汽车的金属外壳已被阳光烤得火热，才轻轻一摸就像被蟹螯螫到一样。

他们就在那里，就在前方一座中世纪的石塔旁。这座石塔西边的入口处被一个蓝白相间的指示牌挡住了，上面写着“蒙特娄市警协防”的字样。指示牌前面，停了一辆灰色的卡车，是魁北克水力发电厂的车子。车子上面横放了一些梯子和装备，看起来就像个太空站。卡车旁边，一位穿警察制服的警官正和两名工人模样的男子谈话。

我向左转往西边开去，陷入了谢布鲁克大道的车阵中，暗自庆幸现在没有任何媒体记者在场。在蒙特娄这个地方，一旦遭到媒体包围，势必得面临双重考验，因为这里的新闻人员不仅用英文、也用法文做采访。而我一遇到这种两面夹攻的情形，想要不给予他们凶恶的回应也难。

拉蒙斯说的没错，去年夏天我的确到过这里，我还记得那次是为了调查下水道发现的白骨。结果证实，那堆白骨是考古学界的新发现，考古学家还因而挖掘到古教堂遗址、古代墓地和棺槨。如今，那件案子早已了结，希望这回情况也一样。

我把车子停在那辆卡车前。那三个男人停止交谈，一起看向我这里。我一下车，那位警官先楞了一下，然后才向我走来。他们的谈话似乎已经结束了。这个人脸上不带一丝笑意，以现在午后4点15分的时间来看，他的勤务应该早就结束，看来他是不想留在那里。其实，我也不想。

“小姐，请你把车子开走，不要停在这里。”他边说边挥

手要我离开，就像在赶马铃薯沙拉上的苍蝇一样。

“我是法医研究所的布兰纳博士。”我一面说，一面用力地关车门。

“你是法医？”他的语调就像见到KGB的调查员一样。

“没错，我是人类学法医。”我一字一字慢慢地说：“我负责解剖尸体或拼凑骨头的工作。这样可以吗？”说着，我便取出证件给他看。

他口袋上别着一张方形的警察识别证，上面的名字是：康斯特·格鲁克斯。

他看看证件上面的照片，然后看看我。显然，他不相信这是同一个人。这时我也才发觉，自己忙了一天下来，倒忘了打扮一下；全身不但沾满胶水，还穿了一件褪色的咖啡色夹克和一件磨破的棉衬衫。脚上没加袜子，头发也只是用一根夹子稍微盘住，没夹住的头发散乱地披在我的脸上和脖子上。我想，我看起来一定很像刚搞砸糊壁纸工作的中年妇人，完全不像法医。

他仔细看我的证件，好一会儿后才一言不发还给我。很明显的，我和他期待中的模样差距很大。

“你看到那些尸骨了吗？”我问。

“没有，我只负责守卫。”他用带有法语腔调的英文回答我，然后手指那两个男人。他们正一边谈话，一边往我们这里看。“是他们两个发现的，我叫他们带你去。”他又指向那两个工人，对我说：“我帮你看车。”

我对他点点头，但是他早已转过身去。那两个工人静静地看我走近，然而当他们一摆头时，向晚的阳光便在他们的



墨镜上聚成橘色的光束，令人眩目。走近一看，我才发现他们两人都留了很浓密的络腮胡。

站在左边的这个男人，看起来比较老，长得又瘦又黑，像老鼠一样畏缩。他很不安地左顾右盼，眼神不定，如同准备采蜜的蜜蜂一样。他先是注视着我，但很快又将眼光移去，好像怕一旦与人四目交接，便会泄露不可告人之秘密似的。他不停地移动双脚，两个肩更是上下晃动不停。

另一个男人就高多了，身材修长，扎着马尾，满脸坑坑疤疤地。他一见我走近，便对我笑了一笑，露出一口不甚完整的牙齿。我猜，他比较多话。

“日安，你们好吗？”我用法文跟他们打招呼。

“很好，很好。”他们点着头，用法文答道。

我立刻便切入主题问道，那些骨头是不是他们发现的。他们点头承认。

“谈一谈发现的经过。”我边说边从背包里取出记事本和原子笔，微笑等着记录。

那个扎马尾的急着开口。他说起话就像要放假的孩童一样雀跃，看来他很喜欢这次的经历。他语调中有很浓的北魁克法语腔，而且咬字不清楚，所以我得仔细听才能懂。

“那时候我们在清理树丛，那也是我们的工作之一。”他指指上方的电线，然后做了一个清扫的动作说：“我们必须保持电线畅通。”

我点点头。

“当我走到那边的壕沟里时，”他转了个身，手指向那边的小树林，然后挥动双手说道：“我闻到一个很奇怪的味道。”

说到这里，他两眼紧盯着树林，伸开的双手也定住不动。

“什么奇怪的味道？”我问。

他转过身来说：“唔，那味道也不算相当奇怪……”他有点说不出话，只是紧抿着双唇，似乎在努力思索最正确的字眼回答我。“是死东西，你知道吧，是死东西的味道。”

我没说话，等他继续说下去。

“你知道吗？就像有些动物爬进某个地方死掉的味道一样。”他耸一耸肩，然后看看我，等待我的回应。我相当了解他的意思，因为这是我这一行最常接触的味道。于是我又点点头。

“那时我想，这味道不是死狗，便是死浣熊。所以就拿起耙拨开树枝，但那里的怪味道实在太重了。我敢说，那里有一堆白骨。”说到这儿，他又耸耸肩。

“嗯，嗯。”我开始觉得不安了。如果这堆白骨是古人的遗骸，不可能会有这股味道。

“所以我就叫吉尔过来帮忙……”他看看那个比较老的男子，等候他答腔，但他却直盯着地上。“接着，我们就开始挖那附近的落叶堆和垃圾堆，但挖到的骨头怎么看都不像狗或浣熊的。”他双臂环抱胸前，下巴紧缩着。

“怎么说？”我问。

“太大了。”他说这句话时，舌头就在一个大齿缝中忽隐忽现，活像一条探头见光的虫儿。

“还有什么吗？”

“什么意思？”他问。

“在这些骨头附近，你们还找到其他东西吗？”



“有啊。我们就是这样才觉得不对劲。”他又展开双手比出一个尺寸说：“我们在垃圾堆附近找到一个这么大的塑胶袋，还有……”他双手一摊，耸一耸肩，没把话说完。

“还有什么？”我的不安感越来越强烈了。

“一根通条。”他的语气急促、困窘又激动。吉尔看了我一眼，他似乎和我一样，也觉得同伴的反应过于激动。他的眼光已离开地面，开始飘移不定。

“一根什么？”我想可能听错了，又再问一次。

“通条，厕所用的。”他倾着身子，双手做出握住通条手把的样子，一上一下地动着，好让我明白他所指的东西。

这时，吉尔开口说了一句：“真惨……”便又把眼光移回地面。我紧紧注视着他，总觉得不对劲。于是我停止记录，把记事本合上。

“那里全很潮湿吗？”除非必要，否则我实在不想穿上雨鞋和工作服。

“不会。”他说完又看了吉尔一眼，寻求认同。吉尔摇摇头，但眼光始终没离开他脚上的污泥。

“好吧，那我们走。”我希望自己能表现得冷静一点。

那个扎马尾的带路。我们穿过草地，走进了树林，到达一个像小峡谷一样的深沟。越往深沟底下，树木和灌木叶越繁盛茂密。“马尾”走在前面，一边走一边把树枝拨开，好让我和吉尔通过。无数根树枝和我擦身而过，把我的头发都扯乱了。空气中充满了烂泥腐叶的湿味，阳光从叶缝中洒进来，在泥地上形成了令人眩目的斑纹图案。在树梢林间透下的光束中，只见无数尘埃不停舞动着。飞虫也出来凑热闹，不是

在我面前飞来飞去，便是挨近我耳边作响；有些虫子更是肆无忌惮地在我脚踝上蠕动着。

当我们走到深沟下面时，已没有大树干挡在面前。马尾一下去便向右转，我依然紧跟着他，两只手一下打蚊子，一下拨开面前的植物；双眼则斜盯着在我眼睛旁打转的那群虫子，不让它们直冲入我的眼睛。走了这一段路，我的头发全湿了，汗水滑过嘴边，流至颈子。现在，我已不必在意自己的穿着和发型了。

不需任何指引，我就知道15里外有一具尸体。即使空气中充满着森林泥土和阳光的气味，尸体的味道还是无法被掩盖。绝对错不了，那是尸臭味。这腐尸的味道不像其他动物的，尤其在午后温暖的空气中，味道更是不容置疑。当我一步步接近时，混杂在空气中的恶臭味越来越浓，甚至压过了其他所有的味道，就像一只死亡将至的蝉对生命发出最终最强烈的怨言。终于空气中所有青苔、泥土和松树的味道，全给这股恶臭淹没了。

吉尔停下脚步，往后退到一个相当远的距离。这味道很浓，他毋需多看一眼就知道是这里。马尾则站在十英尺远的地方，沉默不语地指向一个被树叶和泥土覆盖的地方。那上头围了一群苍蝇嗡嗡作响，如同一群抢用自助餐的学生一样。

一见这景象，我的胃紧缩了一下，脑海里隐隐闪出个声音说：“我早料到了。”我感到有点恐惧，我能清楚揣测出尸体斜躺的位置，心中惊恐的程度更加高涨。

最后，我终于看出在那堆树叶泥土中，隐然突出一副人的肋骨。那微弯的形体，就像古老船只的骨架。我弯下了身，



想看清楚那土堆，却被围绕在尸体上的苍蝇遮住视线，苍蝇蓝绿色身子在阳光下反射出虹光，让我看不清地上的东西。我手上挥，旋绕它周围的苍蝇吓得满天纷飞，仓皇地往各处窜逃。我深吸一口气，开始将土堆上落叶拨开一些，这副脊椎骨便赤裸地显露出来。我无暇顾及那群乱飞的苍蝇，继续将其余的土渣清掉，理出一个接近3英尺见方的区域。虽然我到达这里不到十分钟，但毫无疑问，我已能完全断定吉尔和他同伴发现的就是人的死尸。

我拨一拨盖住脸庞的头发，蹲在地上审视眼前的情况。我仔细检查尸体骸骨露出的部分，在肋骨、脊椎、骨盆之间，仍残存着肌肉和韧带。这两种人体组织，通常比较难以分解。关节往往经过数月或数年也不会变形，而脑部和内脏却大不相同，在细菌和昆虫的摧残下，大概只要一个星期就会完全腐烂。

这具躯体的胸部和下腹骨骼表面，仍黏有棕色的干燥的组织。我在苍蝇围绕、林地斑斓的阳光下，心中想着两件非常确定的事：这绝对是人的尸体，而且埋在这里的时间不会很久。

此外，我想这具尸体弃置于此也绝非偶然。这应该是先遭杀害，才被弃尸。尸体可能会被放在旁边这个大塑胶袋里。这个塑胶袋虽与一般家庭用的无异，而且已被扯破，但我认为它很可能是运尸袋。尸体的头和手脚都不见了，而附近又几乎看不到任何相关的东西。除了一个东西之外。

在这具尸骸的骨盆上，倒插着一根通条。红色的橡胶吸盘紧塞住骨盆口，而通条的木棍则直插入内，就像一支平放

的冰棒。由这根通条看来，这宗命案的凶手不但是蓄意谋杀，而且手段凶残，令人不禁毛骨悚然。

我站了起来，环顾四周，由于蹲了太久，膝盖一时拒绝挺直。根据过去经验来看，假如不见的尸块是被动物拖走，通常会拖到相当远的地方；狗会拖到低矮的灌木丛藏着，一般的穴居动物则会将小骨头或牙齿叼到地下洞穴里。我拍拍手上的积物后，便开始观察附近，寻找动物可能行经的路径。

此时，林子里充斥着苍蝇的嗡嗡声响，以及从远处谢布鲁克大道传来的汽车喇叭声。我的脑海开始浮现以往见过的景象，森林、墓地、尸骸，一幕接一幕，就像老电影断续呈现。我站在那儿，搜寻着，保持高度的警觉。终于，我感到周围似乎有个不寻常的东西，在阴森幽郁的树林中，似乎有一道光线从我眼角闪过，使我猛然转身。但是，什么也没有。我脊背一凉，怀疑刚才到底看到了什么。我继续挥手赶开眼前的小虫子，突然感到越来越冷了。

该死。我继续寻找。林间起了一阵微风，吹动我湿润的头发，也吹动了树叶。此时，我又感觉到那个东西了，仍是一道光影闪过。我仍无法确定那道光影的来源，往前走了几步后便又停下来。什么也没有。真笨，我暗骂自己，这里当然什么也没有。除了苍蝇之外。

然而，就在此时，我发现那个东西了。那个东西在微风轻拂下，不断变幻反射着午后林间的光影。我屏息向那个地方走去，到处查看。在前方一丛黄杨木底下，有一个塑胶袋淹没在金凤花之间。金凤花灿烂的花朵与阴暗的塑胶袋形成了强烈对比。



我走向前方的树丛，细枝和树叶在我脚下劈啪作响。我站好脚步，一手抓住塑胶袋，但是却拖不动。我只好两手握住袋口，使尽力气拉。好不容易，袋子移动了，我隐约可以感觉到里面装的东西。此时，小虫子在我面前纷飞，我的背也湿透了，心脏更是跳得快，就像重金属乐的鼓声一样砰咚响。

我使尽全力将塑胶袋拖出树丛，好让我能检查塑胶袋内的东西。袋子很重，光是这点就足以令人起疑了。事实证明，我的疑虑是对的：当我才稍微解开第一个结，一阵腐败的气味便立即冲出。我屏住气息，快速解开袋口，向内看去。

塑胶袋里，一颗头颅直直地瞪着我。这颗头颅虽已开始腐烂，但由于塑胶袋隔绝小虫的蛀蚀，使得脸部的肌肉仍保留着。不过树林里的温度和湿气已使这张脸完全变形：两只眼睛干枯而紧缩，眼睑半垂着；鼻子弯曲，鼻孔塌陷成扁平状；两颊下垂；嘴唇卷缩，微露出一口完好的牙齿。这个人泛青的脸皮，几乎是紧贴着脸骨。压在这颗头下面的，则是一堆已被染成暗红色的卷发，夹杂着从脑部流出来的液体。

我颤抖地把塑胶袋口束起来。我看向那两名工人所在的地方，那个扎马尾的家伙站得比较近，而另一个则躲得远远的，驼着背，把双手插入裤袋里。

我脱下手套，从他们身边经过，迳自离开森林，往停车处走去。他们两个一句话也没吭，默默在我后面，一路沙沙地跟了出来。

格鲁克斯警官斜靠在警车的引擎盖上，虽然看到我向他走近，但姿势一直没变。仍是一副不友善的态度。